

最终解释权,是解释还是掩饰?

律师:没有明示可以维权 工商:这是一种违法行为

记者 祁琳/文 程兆/图

从你的钱包中拿出商家发给的优惠券、会员卡,从街头促销手中拿过一张张促销传单,不知你是否注意到,上面大多会印有一句话,“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”。在你消费遇到纠纷时,会因为这样的一句话被商家“打回”。你是否知道,2010年11月13日,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,明确规定最终解释权不再归商家所有。近日,记者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调查。

消费者:最终解释权坑爹

在合肥一家本土网站工作的李女士,就曾遇到一次消费纠纷。

李女士称,她的朋友给了她一张20元的代金券,可在大东门附近的一家餐饮店使用。李女士带着几个朋友一起去吃饭,其中一个朋友在店外买了一瓶饮料,并没有开封喝。“结账的时候,商家却告诉我们不能使用这张优惠券,原因是我们自带酒水了。”

李女士一行人与该店经理理论,“后来仔细一看,上面的确是写了自带酒水不能使用此消费券,另外还有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。”李女士告诉记者。

“一句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,就把责任推得干干净净,我们就只能付上20块

钱现金。”

走访:最终解释权“健在”

2010年11月13日,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,明确规定最终解释权不再归商家所有。

近日,记者在省城三里庵、步行街、三孝口附近搜集了8张街头派送的优惠券、会员卡,发现其中有三家商家在券上、卡上明确打上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的字样。

另外一张火锅店的传单上,原本是有“本店保留最终解释权”,却被用黑笔划去。余下的四张优惠券,只有三张找不到“最终解释权”,还有一张快餐店在推出每天特价菜的菜单末尾,写着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店保留最终解释权”。

律师:并非商家说了算

对于这种现象,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的黄莉莉律师表示,我国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,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、合同的有关条款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。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对此也已有明确规定,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,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。

“可以这样理解,最终解释权就是商家对



一些商家还在玩文字游戏

自己霸王条款设的一条后路。如果商家没有明示优惠券如何使用,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,也没有写清楚使用的方法和条件,这种情况下消费者是可以维权的。一般优惠券都会附上条件,消费者接受了优惠券,则表示了同意接受商家订下的条件。因此,消费者应该谨慎对待优惠券。”

工商:“最终解释”无效

记者从合肥市工商局合同监督管理处一位负责人那里了解到,会员卡、优惠券及店堂告示,是一种格式条款,《合同违法行

为监督处理办法》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,消费者有解释合同条款的权利,《合同法》第四十条也规定了,提供格式条款中一方免除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排除对方权利,该条款无效。

“也就是说,商家不能使用最终解释权,这是一种违法行为。另外,在优惠券或者店堂内标注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店保留最终解释权’也是不允许的,有的商家玩文字游戏,加上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’,而事实上,这个法律范围如何鉴定,本身就不好确认。”

展示“生态、安全、优质、高效”现代农业

首届中国现代农业博览会开幕

星报讯(万方威 记者 杨文艺) 8月26日上午,“2012首届中国(阜阳)现代农业博览会”在阜阳国际会展中心开幕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连松、安徽省政府副省长梁卫国出席开幕式,阜阳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卫平现场介绍了农博会的盛况,阜阳市委副书记、市长于勇主持开幕式。

据了解,以“生态、安全、优质、高效”为主题的这次农博会,旨在加快阜阳建设现代化农业基地,充分发挥优质农资、现代农

业装备、现代农业科技在农村经济、农民增收、农业增产中的作用,对于展示阜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的成就、推动阜阳农业现代化进程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现代化农业基地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展会开幕当天吸引了数万阜阳市民前来,大批外地人员也赶来参观选购农产品,会场内人头攒动,商品琳琅满目。

据悉,大会设置标准展位600个,设阜阳市情综合及现代农业成就展、名特优农产品展、肥料专业展、农药专业展、种子

专业展、现代农业科技展等6大展区。室外展位15000平方米,主要为农业机械展区。

除了现场展出外,还有农业专业论坛和现代农业科技推介及应用研讨会,开展国家农业政策分析及致富经验交流活动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、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推介会及开发应用研讨会,2012全国肥料新产品发布会也如期召开。

据悉,展会将持续四天,预计将有十万人次前来参观。



一生要与“农”结缘 记全国种粮标兵葛浩新

星报讯(巩彬 记者 杨文艺 宁大龙) 假如你看到一个人站在田里,望望身边的庄稼,不喜不忧只是观赏,他一定不是农民;相反,假如你看到一个人站到田地里,细细地瞅着身边的庄稼,或愁眉苦脸,或喜笑颜开,那么他一定是个与“农”有缘的人。葛浩新就是后者,一个一生与“农”结缘,以“田”为友、视“粮”如命的农民,一个种地13500亩,年产粮食2400万斤的“大”农民。

“最难忘的是小时候,一天平均吃不到一两白面啊……”出生于1963年的葛浩新提起自己当初的梦想时,最先说了这样的一句话。那时候,葛家和很多农村家庭一样,靠着从生产队里挣的工分换回少得可怜的粮食。葛浩新兄妹7个,“能吃上一顿饱饭就是最大的幸福”。

就是在这种长期饥饿状态下长大的葛浩新,对粮食有了一种强烈的渴望。1998年,他不顾家人反对,辞掉工作去种地。从最开始的180亩,再到2000年的300亩,到2003年时的600亩,2004年的800亩,到了2008年,葛浩新一共承包了10000多亩地,这些田地的耕作全部采取大型机械化作业。也就是当年,他被国家农业部评为“全国种粮大户”(全国十家,安徽唯一)。

8月21日,下雨天,当记者赶到葛浩新家采访时,他却猫在自己的承包地里。在地头,老葛掰着手指头跟记者算了一笔账:我今年承包了13500亩,按照目前的喜人长势来看,玉米能产4000吨,大豆保守估计1200吨,我今年粮食总产能达到12000吨,也就是2400万斤。“按每人每年消耗1000斤粮食,俺老葛产的粮食够两万多人吃哩。”

作为新一届的全国人大代表,葛浩新说:“我最关心的还是土地和粮食问题,我恐怕这辈子也离不开土地离不开我的粮食了。”

摩托车把高速当赛道

星报讯(汪芳喜 王涛) 8月24日下午,在合安高速武汉方向,安庆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发现有7辆大排量的“宝马”摩托车在合安高速上飞奔,所骑的摩托车都是赛车型,马达声音很大。

这些摩托的车速都很快,在高速公路上你追我赶,车手们显然把高速公路当成了赛道。巡逻民警不敢怠慢,立刻开启警报器并喊话,责令摩托车减速行驶。当行

驶到往武汉方向96km处时,民警发现摩托车队停了下来,车队的后面还有一辆小轿车停在边上。

经调查,原来这是浙江省某摩托车车友俱乐部组织的车友自驾游车队,当天早上从浙江出发,一路途经浙江、江苏、安徽等省份,沿沪宁、合宁、合安等高速前往武汉去旅游。这些摩托车价格都在30万元以上,还有一辆黑色的轿车是摩托车队的



后勤保障车。行驶到合安高速96km处时,一辆摩托车突然抛锚。民警考虑到在高速公路上推车比较危险,于是用巡逻警车引导,护送其下了高速。

随后,民警对摩托车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告诫其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摩托车比较危险,不要在高速公路上继续行驶。

民警热心相助智障男

星报讯(方敏 王涛) 8月25日10时45分,安庆市交警三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巡逻至沪渝高速安徽段561km处时,发现一名衣着破烂、手拿破旧编织袋、精神恍惚的男子坐在高速公路中间护栏下,对过往车辆很是好奇,东张西望。

民警在现场看到,这个路段是事故多发地段,风驰般的货车从其身边经过,民警发现这一情形后,不由得冒出一身冷汗。

民警立即敲响警报,打开显示屏,提醒过往车辆提前减速慢行,同时下车将该名男子安抚到警车里。到了车上,民警发现

其是一名智障男子,年龄在53岁左右。

由于该男子语无伦次,民警将男子带回大队,大队民警上前几番询问,按照他模糊的表达反复查询。在查无结果时,民警对其遭遇很是同情,拿出食物和水,将其扶上警车带离高速公路。